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珺华：本院对胡浩诉张珺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1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张珺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胡浩欠款40000元及利息(以4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月1日起，按年利率3.45%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胡浩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15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共计1555元，由张珺华负担1244元，胡浩负担311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